

证券代码：874195

证券简称：宏远股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本次选举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选举杨绪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杨绪清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资格能力和工作经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选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聘任杨绪清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杨绪清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资格能力和工作经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聘任杨立山先生、ZhengXi Zhuang（庄政曦）先生、何润先生、杨绪明先生、高荣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杨立山先生、ZhengXi Zhuang（庄政曦）先生、何润先生、杨绪明先生和高荣朋先生均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资格能力和工作经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聘任熊伟才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熊伟才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资格能力和工作经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聘任何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何润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资格能力和工作经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

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聘任 ZhengXi Zhuang（庄政曦）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ZhengXi Zhuang（庄政曦）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资格能力和工作经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参照市场水平，以及确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市场薪酬水平的竞争性和公平性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进进、陈奎、齐鲁光

2025 年 1 月 20 日